**西安医学院流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加强对在校务工、经商、服务等外来流动人员的管理，维护好校园内及校园周边的治安秩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流动人员，是指在我校务工、经商、服务的非我校在编在册人员且在我校居住(工作、生活)一个月以上、年满十六周岁(含十六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学校对流动人员实行“二级管理”，即保卫处统一管理，聘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归口管理。

第四条对外来建筑工程承包商和校内各经营商户招聘的务工人员的管理，实行治安责任制和经济担保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聘用，谁负责;谁容留，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对校属各单位聘用的外来务工人员实行聘用单位归口管理(即聘用单位指定专人对其聘用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向保卫处呈报聘用人员的变动情况)和保卫处治安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各处室临聘人员在入校一周内将流动人员花名册报送保卫处，并领取《流动人员信息采集表》，由流动人员填写完毕，用工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连同暂住人口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到保卫处存档。

(二)各用工单位必须将流动人员增、减情况书面报校保卫处。流动人员离校时，各用工单位应在其离校前到保卫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流动人员在校务工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情节严重者建议用工单位将其辞退。

第六条各用工单位(包括外来单位、私营业主等)除督促流动人员办理有关证件和手续外，还应做到：

(一)负责对本单位务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防火、防盗、防意外伤害、防灾害事故等安全教育，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督促本单位务工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校园规章制度。

(三)协助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查处本单位外来务工人员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四)做好本单位外来务工人员中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条外来务工人员守则：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配合学校及用工单位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二)自觉爱护学校财产，不损坏校园花草树木，不损坏学校设备和设施。

(三)不聚众赌博，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不偷拿公私财物。

(四)不在校园嬉笑打闹，不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生活。

(五)进出校门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六)不私拉乱接电线，不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不在施工场地或住处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七)不做任何有碍团结和安全的事，杜绝任何不文明的行为。

第八条外来人口在校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情况。有关单位负责人或担保人，应积极协助配合保卫处和公安机关进行查处工作。

第九条凡因违法犯罪、违反校规或其他原因被清退的流动人员，必须立即离校。校内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录用。

第十条单位和个人向流动人员出租房屋，必须取得学校后勤管理处的许可，并到学校保卫处备案。禁止私自租赁的行为，尤其禁止将房屋出租给无暂住证、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证件的暂住人口居住或经营。单位和个人向流动人员私自出租房屋应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一条流动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流动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理，依法维护。聘用或使用流动人员的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流动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流动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用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